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协议》(中证协〔2019〕1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8〕1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9〕18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index.html#appMain](http://ipo.sse.com.cn/ipo/index.html#appMain))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

3. 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T3日)的9:30-15:00。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限申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 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以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控制制度的依据。

6.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2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请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10月2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步科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0年10月27日(T4日)20: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fx.hsec.com/gd/index.html#appMain](http://dfx.hsec.com/gd/index.html#appMai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未按上述方式申报,其申报的配售对象将无法参与本次发行。

7. 特别提示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index.html#appMain](http://ipo.sse.com.cn/ipo/index.html#appMai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0月2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约定的金额保持一致。

8.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9. 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须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账户。网下投资者申购时须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网下投资者申购时须使用有效的银行借记卡、股票资金账户卡、信用证券账户卡等有效证件。

11. 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12. 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审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审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13. 投资者在初审公告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14.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5.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16. 上述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所有后果。

17. 特别提示三: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index.html#appMain](http://ipo.sse.com.cn/ipo/index.html#appMai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0月2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约定的金额保持一致。

18. 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审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审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19. 投资者在初审公告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20.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1.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22. 上述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所有后果。

23. 特别提示四: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index.html#appMain](http://ipo.sse.com.cn/ipo/index.html#appMai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0月2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约定的金额保持一致。

24. 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审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审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5. 投资者在初审公告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26.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7.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28. 上述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所有后果。

29. 特别提示五: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index.html#appMain](http://ipo.sse.com.cn/ipo/index.html#appMai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0月2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约定的金额保持一致。

30. 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审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审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1. 投资者在初审公告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32.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33.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4. 上述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所有后果。

35. 特别提示六: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index.html#appMain](http://ipo.sse.com.cn/ipo/index.html#appMai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0月2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约定的金额保持一致。

36. 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审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审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7. 投资者在初审公告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38.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39.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0. 上述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所有后果。

41. 特别提示七: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index.html#appMain](http://ipo.sse.com.cn/ipo/index.html#appMai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0月2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约定的金额保持一致。

42. 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审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审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43. 投资者在初审公告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44.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45.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6. 上述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所有后果。

47. 特别提示八: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index.html#appMain](http://ipo.sse.com.cn/ipo/index.html#appMai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0月2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约定的金额保持一致。

48. 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审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审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49. 投资者在初审公告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50.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